

遠東科技中心 A B 棟大樓第二十屆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三時止

開會地點：管委會會議室(B 棟 11 樓)

主 席：趙玉龍主任委員

記 錄：游象達總幹事

出席委員：謝淵誠監察委員(兼機電委員)代、羅淑貞財務委員、潘朝旺機電委員、藍唯中清潔委員、高樺寧清潔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AB 棟 1F 大廳熱像儀採購及相關事宜討論議案。

- 說明：1. 經上次(03/27)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第二案決議事項辦理，AB 棟 1F 大廳熱像儀採購案，業經區分所有權人切結書投票結果，應有出席(切結書繳回)過半數及其所有權比例過半數，以出席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人比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購買兩式熱像儀。
2. 經洽詢三家熱像儀廠商報價及主委指示於 04/24 安排兩家廠商(翌宙科技及仁達數位)到場實機測試，並經主委指示，請三家供應廠商重新密封裝袋報價公開競標。
3. 依據上次(03/27)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第一案決議，待 AB 棟 1F 大廳熱像儀採購案通過及完成後，集會討論配合防疫措施方案第三案實施。

- 決議：1. 經過重新密封裝袋報價公開競標三家及 A 棟宏正廠戶已有安裝使用廠商共計四家廠商報價，經概略重點列出四家廠商商品比較後，出席會議委員全數通過淘汰二家廠商(翌宙及呂家監視器)報價。
2. 另經出席會議委員全數通過，商請重新報價其一廠商(鴻盛達國際)下週安排實機測試 demo，待各委員參觀實機測試 demo 後，再於管委會 LINE 群組討論決議。

第二案：B1 公有汽機車停車位劃線塗銷討論議案。

- 說明：1. B1 公有汽機車停車位劃線塗銷案，係 01/21 收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遭人檢舉本園區 B1 停車場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一案，業經 02/2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派人到場勘查後，03/02 發函說明 B1 停車場核准用途為「停車空間」，但現場勘查比對原核准使用執照圖結果，現場涉及未經核准擅自劃設停車格與核准內容不符之變更使用行為，故提出(一). 依原核准圖恢復原狀者或(二). 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二). 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需經過區分所有權人全數同意簽章始可辦理，經傳 LINE 請示各委員均表同意採用(一). 依原核准圖恢復原狀辦理。

2. 今擬洽詢四家劃線廠商報價資料如下：

a. 譽展實業：採用 EPOXY 漆及使用劃線機施工方式。

汽車 10 格 x\$500=\$5,000 元

機車 485 格 x\$250=\$121,250 元，合計\$132,563 元(含稅)。

b. 力茂工程：採用 EPOXY 漆及使用熱拌劃線機施工方式。

汽車 10 格 x\$360=\$3,600 元

機車 485 格 x\$220=\$106,700 元，合計\$115,815 元(含稅)。

c. 皓星企業：採用一般油漆或 EPOXY 漆使用膠帶黏貼施工方式。

(1). 一般油漆：

汽車 10 格 x\$400=\$4,000 元

機車 485 格 x\$200=\$97,000 元，合計\$106,050 元(含稅)。

(2). EPOXY 漆：

汽車 10 格 x\$480=\$4,800 元

機車 485 格 x\$235=\$113,975 元，合計\$124,714 元(含稅)。

d. 連裕工程：採用一般油漆及使用膠帶黏貼施工方式。(P.12)

汽車 10 格 x\$400=\$4,000 元

機車 485 格 x\$120=\$58,200 元，合計\$65,310 元(含稅)。

- 決議：1. 經出席會議委員全數通過同意發包連裕工程廠商，採用一般油漆及使用膠帶黏貼方式施工。
2. 另請總幹事與再行廠商議價(以新台幣\$60,000 元含稅為目標)，議價結果將於管委會 LINE 群組討論決議。

第三案：園區機電消防駐點維護保養合約到期續約討論議案。

說明：1. 園區機電消防駐點維護保養合約將於 109.06.30 到期屆滿，目前負責園區機電消防駐點維護保養廠商為德仁機電，每月服務費用為 NT\$80,000 元正(含稅)。

2. 今擬除原負責維護保養廠商德仁機電外，另洽詢其他兩家機電消防維護保養廠商(軒安、駿羽)，請三家廠商重新密封裝袋報價公開競標，並於本次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 決議：1. 經出席會議全數委員全數通過，淘汰德仁機電廠商報價。
2. 另經出席會議全數委員全數通過，請另外兩家廠商(軒安，駿羽)重新報價增加每年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費用平均分攤於每月服務費用報價中，待廠商報價後將於管委會 LINE 群組討論決議。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第一銀行設立招牌看板及設置無障礙空間須經管委會開會同意討論議案。

- 說明：1. 園區 A 棟 133 號 1 樓第一銀行反應依據金管會規定，凡設立招牌看板需經該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且有會議記錄為憑，經管理中心查閱之前會議記錄(100~102 年度)，均無該管委會開會決議通過設立之會議記錄，故第一銀行再次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招牌看板設立許可，以利金管會審查。
2. 另外，依據金管會規定，凡有 ATM 自動櫃員機設置，需有無障礙空間設置之措施，待第一銀行正式提出無障礙空間設置之方案後，再於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 決議：1. 經出席會議全數委員全數通過同意 A 棟 133 號 1 樓(第一銀行)於園區規定範圍及位置設置招牌看板(花圃直式及門口橫式各一)。
2. 有關設置無障礙空間之提議，請第一銀行提出具體方案及圖樣後，再於管委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四、散會。

